

## 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 函

地址：110057 34, Paschimi Marg,  
Vasant Vihar, New Delhi, India

承辦人：賴碧姬

電話：+91-11-41412408

電子信箱：jill@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印度教字第1150000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附「2026年臺印度線上華語文教學助理實習合作計畫」及附件，請於本(115)年5月5日前函復貴校推薦參加實習學生名單，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組已於印度多所大學設立臺灣教育中心，並由教育部派遣數十名臺灣華語教師於各大學教授華語。為提升印度學生與以華語為母語者實際通溝之聽說能力，同時提供貴校對外應用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生實際參與對印度非華語母語者之線上教學實習機會，特辦理本案。
- 二、本實習計畫由印度11所設有臺灣教育中心之優秀大學參與，預計自2026年6月起實施，由駐印度華語教師與錄取之臺灣實習教學助理共同協商課程內容及執行方式，課程預估為期10週，每週1小時，授課時段由雙方協調安排。
- 三、請於本年5月5日前函復本組關於貴校推薦參加實習學生(每校至多5名)名單，並提供申請學生之中、英文履歷及已編寫之教案電子檔等供參。
- 四、另如貴校有意於寒暑假，組織對外應用華語文教學系所師生團前來印度各地臺灣教育中心，進行短期(1-2週)華語教學實習及參訪，可聯繫本組洽詢合適接待學校，印



方學校可能提供免費落地招待。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中原大學、東海大學、銘傳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副本：教育部、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

115/04/16  
08:02:22  
電子印章

機關影像檔公文

